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生活製所開發實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至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75,750元。

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這在簡易訴訟程序也有適用。又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我院民國113年12月4日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現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，逾期不繳，就會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姜貴泰